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  
**高保育價值報告**  
**摘要**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4 日核定

本分署依「05-FM-501-4-高保育價值判定與保護程序」組成高保育價值判定小組。經過審視專家研究報告、專家意見、當地社區居民訪查、本分署委託實地調查研究結果、並經過獨立於本分署的專家所初步評審初步判定本分署高保育價值類型，為求慎重，避免掛一漏萬，經初判後，再邀集生物、環境價值相關專家及當地社區居民、原住民等組成高保育價值專家諮詢會議進行評估確認。確認項目後本分署依監測計畫書執行高保育價值各項監測，將歷年監測結果彙整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再次召開高保育價值專家諮詢會議確認高保育價值項目不變，共有高保育價值第一類：臺灣一葉蘭；第二類：鹿林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塔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第三類：阿里山山椒魚、臺灣爺蟬、山麻雀；第四類：奮起湖工作站、二萬坪、祝山停機坪崩塌地；第五類：來吉部落長期之飲用水源地；以及第六類：塔山文化價值，對應各項目之風險調適其經營管理策略及監測方法。

高保育價值第一類：臺灣一葉蘭族群仍有被盜採之虞，依風險分析，為避免盜採風險與及復育臺灣一葉蘭生長率，因此本分署採維護與保護的經營策略。保護方法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自然設置保留區，並依第 86 條第一項，禁止改變或破壞其原有自然狀態。針對臺灣一葉蘭自然保留區內，擬定定期監測巡邏：維護高保育價值區域邊界、確保在附近沒有農藥施用或化學品傾倒、防止盜採等，設置永久樣區，每年 4 月開花季節進行調查。

高保育價值第二類：鹿林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塔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本分署目前於本區無任何伐木、治山、作業道等作業行為，因此這些區域並無較大風險。目前的經營策略主要針對動、植物資源加強監測調查與保育珍稀瀕絕之動植物與棲息地保護，並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八條規定，(1)本分署於本區域不進行與生態保育無關之行為。(2)定期巡護，防止民眾非法行為。(3)執行野生生物監測工作。建立以自動照相機為主之動物監測系統以及蝙蝠族群監測。

高保育價值第三類:阿里山山椒魚、臺灣爺蟬、山麻雀。(1)阿里山山椒魚:其所在區域，目前少有獵捕壓力或破壞棲地行為，其經營策略重點在進行棲地維護及長期監測，尤其溪流鄰近區域的保護。主要保護或強化的方法為:設立姊妹潭及特富野古道 2 個長期監測點，並於貴賓館下方設置一處山椒魚復育區，委託專業團隊進行調查及生態研究，研提保育對策據以實施，並搭配本分署森林護管員日常巡視。並以收回山葵田放置木片以增加地表覆蓋物，提供山椒魚躲避並期增加食源;(2)臺灣爺蟬:本分署轄區內有穩定之臺灣爺蟬族群，所以本分署目前經營策略聯合社區居民共同巡視以及保育，避免盜獵或核心棲地遭受破壞情事發生。並於臺灣爺蟬分布區域(曾文溪流域為主)如有造林預定地，將種植臺灣梭羅木以增加爺蟬偏好棲息利用之樹種。主要保護或強化的方法為:委託專業團隊進行調查及生態研究，研提保育對策據以實施，並搭配本分署森林護管員日常巡視。聯合社區居民共同巡視已及保育，避免盜獵或核心棲地遭受破壞情事發生。(3)山麻雀:目前較大的威脅來自於天然繁殖巢洞不足、棲地環境變化(含農業活動)的影響。保護或強化的方法包括:法令觀念、保育宣導、舉辦說明會、執行友善行動:巢箱懸掛、實驗食草種植與粗糠播撒。並委託專業團隊執行調查及生態研究進行山麻雀的監測，以及透過社區林業計畫輔導社區推廣保育觀念。

高保育價值第四類:奮起湖工作站、二萬坪、祝山停機坪崩塌地。其中奮起湖地區之整體穩定性已漸趨穩定，目前 169 縣道上下邊坡暫無滑動傾向。因此本分署的主要策略繼續監測與維持奮起湖工作站及周邊之穩定性。目前的強化方法，持續透過 TDR 地滑計、地下水位觀測井等監測儀器掌握工程治理後邊坡穩定狀況，並定期進行補充 UAV 空拍調查以追蹤邊坡特徵變化。監測方式:運用奮起湖工作站周邊佈設之既有安全監測儀器，以持續觀測是否有地層滑動情形發生;二萬坪崩塌區暫無出現地滑活動性較高之的區域，各項監測數據皆尚在管理值內。目前的保護、維持策略為持續監測觀察此區域之變位情形，並定期進行補充 UAV 空拍調查以追蹤邊坡特徵變化之資訊。保護或強化的方法，包括:短期上重點在持續監測崩塌區之穩定性，並針對地表逕流水進行整治。而中長期:將針對崩塌地深層地下水及可能滑動面處理，以提升坡面之穩定性。設立監測

點，用以監測崩塌區的深層地層滑動、地下水位變化情形及結構物傾斜情形，其監測頻率，設定為每個月測一次，並於豪雨、颱風及地震等事件後視規模進行增測；祝山停機坪崩塌地，為後退式崩塌型態，下方蝕溝的沖刷會引發上邊坡物質下滑。目前的保護維持策略為持續監測觀察此區域之變位情形。保護或強化的方法：持續透過測傾管、地滑計、地下水位觀測井、傾度盤等監測儀器掌握工程治理後邊坡穩定狀況，並定期進行補充 UAV 空拍調查以追蹤邊坡特徵變化。設置監測點，監測頻率為每個月量測一次，並於豪雨、颱風及地震等事件後視規模進行增測。

高保育價值第五類：來吉部落長期之飲用水源地，經本分署依航照圖判識、巡視員確認並與當地村長與村民共同會勘，將以事先預防方式，儘速恢復並強化水源地之森林水源涵養功能的策略，短期上將該區域租地之外的入侵竹林剷除、若有濫墾情形將依法收回。長期則剷除竹林後編列新植造林撫育作業預定案，維持林木生長。另持續與來吉部落保持聯繫，並藉由巡視員經常性地巡視該水源地，及進行監測，以維林木健康及水源涵養功能。

高保育價值第六類：塔山文化價值，經徵詢鄒族專家意見、搜尋網路資源及實地調查結果：大塔山是阿里山山脈中的最高峰，與西邊的小塔山及其數座山岳合稱為塔山山系，是鄒族心目中的聖山，雖無具體在該地點進行祭祀儀式，但在鄒族神靈信仰上，卻不可隨意被侵犯。基於支持重要信仰文化及精神價值，鑒於無急迫需求的保護，非位於水源地，又與當地部落社區經濟發展無直接關聯性活動，目前的經營策略主要採取維護方式，透由衛星影像及不定期長程巡護等措施進行地景及現場監測。